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  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#9334  
傳真：(02)89114276  
電子信箱：lisa20043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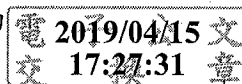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816001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108年3月20日臺中市南區臺中路292號2樓之2民宅發生一  
氧化碳中毒造成2人死亡1案，有關陽臺等處所加裝窗戶部  
分，因涉建築管理範疇，建請督導所屬加強查處及宣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研判因屋外式（RF式）燃氣熱水  
器安裝於有加裝窗戶之陽臺，疑似因通風不良致產生之一  
氧化碳無法有效排出，造成2人死亡，鑑於陽臺加裝窗戶  
係屬建築管理範疇，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，建請督導  
地方建管機關加強查處及宣導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

裝

訂

線

建築管理組



1080027560